

千石资本-富善睿安1号 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资产管理人：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信任，选择参与千石资本-富善睿安1号资产管理计划。当您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同时也需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对相关风险提示如下，请认真阅读，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做出是否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决定。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全面认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计划特定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从而可能对计划财产和收益产生影响。尽管资产管理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仍有出现高于过往最高损失的可能性。投资者应在充分了解上述风险并确认自身可以承担上述风险的前提下参与本计划。

本计划在投资管理过程中面临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 信用风险

指本计划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本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计划财产损失。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交易对手、发行人和担保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或交易对手的信用水平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三) 流动性风险

指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等的风险。

1、市场整体流动性风险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计划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

2、大额申购/赎回风险

对于定期开放申赎的计划，其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申购而导致本资产管理人在短期内被迫持

有大量现金；或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本资产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的证券以应付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计划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3、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的情形，资产管理人为了应对市场可能的流动性不足及降低资产变现损失，可能对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采取部分延期退出的处理，资产委托人将因此面临退出款项延迟到账的流动性风险。

（四）操作风险

1、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对主要业务人员如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依赖可能产生管理风险。可能因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2、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可能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内幕交易、欺诈、交易错误等。

3、在定期开放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4、税务风险：在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等国家或地区缴纳委托财产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5、法律及政治管制风险：由于各个国家/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或使资产管理计划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规定，从而使得委托财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

（五）本计划特定风险

1、平仓机制的风险

虽然本计划设计有平仓机制，且资产管理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平仓，但在极端情况下，计划终止时的单位净值仍有可能远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平仓线。

2、投资顾问风险

本计划由受托人按照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投资交易。投资顾问的投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将直接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在本计划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

3、行政服务机构风险

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委托行政服务机构履行投资指令发送、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等职责，行政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将直接影响前述各项职责的履行成效。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行政服务机构指令发送有误、估值错误等因素影响本计划的运作效率进而影响收益水平。

4、特殊政策风险

资产委托人授权资产管理人及投资顾问调整本计划存续期限、投资限制等相关事宜的风险

因资产委托人授权本计划存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投资顾问可建议资产管理人对计划存续期限、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以及相关费率（除托管费率以外）进行调整，资产管理人根据建议有权决定是否同意进行相应调整无需另行征得本计划委托人的同意，因此，存在委托人不认可调整事项而本计划仍然进行调整的风险。如本计划委托人不认可上述的调整，可在调整事项的公告期内的任意开放日对所持的计划份额进行赎回操作。对于本计划调整事项公告期内委托人提出的赎回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全部接受并按照本计划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赎回资金。

5、特殊投资标的的投资风险

(1) 债券投资特定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上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1) 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2)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2) 一级市场投资特定风险

由于股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具体风险包括：

1) 一级市场申购违规风险：由于某只股票或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中签率持续放大，使得本资产管理人所持有的该股票或债券的比例或份额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的有关限制所导致的风险。

2) 一级市场组合的市场风险：资产上市时跌破发行价的可能。

3) 一级市场组合的流动性风险：资产因发行被冻结锁定，影响组合的流动性。主要体现为两种情况：大部分资产被冻结，组合需要现金进行新的申购；所持资产在可上市流动首日，出现大量变现，导致资产不能以较低成本变现。

(3) 期货投资风险

进行期货交易风险较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本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本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4) 融资融券等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融资融券等金融衍生品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以及其特有的投资风险放大等风险。在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其金融衍生品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出现金融机构降低授信额度，或者金融机构提高相关警戒指标、平仓指标所产生的风险，可能会给本计划造成经济损失。同时，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高，金融机构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本计划将面临金融衍生品成本增加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若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触及平仓线或者投资顾问被资产管理人解聘等提前终止情形发生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会提前终止。

(六) 不可抗力等其他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四、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认可和同意管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聘请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并同意授权投资顾问按约定的方式为管理人管理运用计划财产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委托人认可该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并承诺接受因资产管理人采纳该投资建议所带来的任何收益或损失。委托人已经全部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将全部风险控制义务转移给投资顾问。若因投资顾问违反法规、违反相关约定或投资顾问发生风险事件等资产管理人认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解聘投资顾问，在此情形下，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终止该资产管理计划。

五、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若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触及止损线或者投资顾问被资产管理人解聘等提前终止情形发生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会提前终止。

六、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知晓和认可管理人委托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行政服务机构，并同意行政服务机构按照约定的方式为管理人管理运作计划财产提供资产估值等服务。若因行政服务机构违反法规或相关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解聘行政服务机构。

七、参与资产管理计划需要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八、资产计划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提供标准化服务，不提供投资咨询等个性化服务。

九、资产计划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履行义务。

资产管理人管理的投资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存在风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产品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提示并不能揭示从事投资的全部风险及反映市场的全部情形。投资者在投资本计划前，应对所有相关风险有充分的了解与认识，认真考虑是否投资本计划。



资产委托人声明：

本委托人已经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风险提示，清楚投资有风险，资产管理人无法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委托人愿意承担相关风险。特此签章。

投资者签章：